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several horizontal, overlapping brushstrokes in various shades of green, ranging from light to dark. These strokes are contained within a white, stylized frame that resembles a large bracket or a partial squar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modern and artistic.

# 行政說明

110.09.16.幼兒園班親會

# 校網公告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主選單 ▾

學校簡介 ▾

行政組織 ▾

▶ English Version

Teams login

登入 ▾



##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公告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學校公開文件應為ODF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國發會ODF應用工具 [官方網站](#) 或 [LibreOffice 官方網站](#)

## 學校消息公告

所有消息 防疫專區 畢業專區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人事室 幼兒園 資訊組 午餐公告

合作社 入學專區 捐贈明細專區

2021-08-10 [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2021-08-05 [公告](#) 110 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家長說明會改線上辦理



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入學專區

入學專區

2021-05-10 [公告](#) 110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因應二級警戒延長至 **9/20** 及防範Delta病毒入侵校園

#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防疫措施加強版



臺南市幼兒園教職員工第一劑疫苗施打率已達**96%**，請各園再加強以下措施：

- 1 增訂預防性停課** 若有察覺疑似接觸風險者，授權各園決定班級或全園停課至少1日。
- 2 增加匡列班級停課日數** 師生1人被匡列，該班停課2日，全園停課1日；1人確診，全園停課2週。
- 3 強化防疫稽查密度** 幼童車超載或師生比不符且情節重大者，一律公布園名、負責人姓名及罰鍰。
- 4 增加體溫量測次數** 全園師生早上入園、中午午休後上課前、下午離園前各量1次體溫。
- 5 加強清潔及消毒** 各班確保每日清消3次、全園每週大清消1次，共用空間/物品交換時立即清消。
- 6 暫停開放部分空間** 戶外遊具及有接觸傳染風險之設施持續暫停使用。
- 7 加強園內防疫工作** 禁止跨班、停辦戶外教學、教室開窗15cm、配膳人員加戴防護面罩及手套。
- 8 提升自主健康管理** 已施打第一劑教職員工如身體不適應停止上班，有COVID-19典型症狀應自主快篩並提供陰性證明。
- 9 上述加強版措施會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及本市疫情發展滾動修正。**



# 幼兒園 (教保服務機構) 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110 年 8 月 17 日

- 全園教職員工及幼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各班備有**用餐隔板**，區隔各位幼兒之用餐區。
-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學、不入校（園）」**。



# 校園內施工區域



# 教育優先區計畫-輔導諮商講座邀約

日期	時間	講師/主題	講師學經歷
09/25 (六)	09:00~ 11:00	楊逸芳心理師/ 分離焦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寬欣心理治療所副院長</li><li>2.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li><li>3. 前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li><li>4. 前中華民國早產兒基金會心理師</li><li>5. 前高雄長庚醫院心智科臨床心理師</li><li>6. 前新樓醫院身心內科臨床心理師</li><li>7. 中華民國圖版遊戲推廣協會師資認證</li><li>8. 加拿大VSBAM國際芳療師認證</li></ol>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or6J73bF5rgxSa16>



法規名稱：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

修正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條文關聯

###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二、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 三、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四、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 五、以自行發展為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 六、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 七、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
- 八、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快樂 創新



自主 合作



**[ 綱要 ]**  
CONTENTS

**01 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02 2-4歲(中小班)補助**

---

**03 課後留園**

---

**04 上放學注意事項**

---



A large, expressive green brushstroke graphic that serves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number '01'. The stroke is thick and textured, with varying shades of green and some white highlights, giving it a hand-painted appearance. It is contained within a white rectangular frame.

01

## 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教育局)



※就學費用再降低、2胎3胎繳更少

幼兒園類型	出生排序	110年8月起
公立	第1名子女	繳費不超過1,500元/月
	第2名子女	免繳費用
	第3名子女	
非營利	第1名子女	繳費不超過2,500元/月
	第2名子女	繳費不超過1,500元/月
	第3名子女	免繳費用
準公共	第1名子女	繳費不超過3,500元/月
	第2名子女	繳費不超過2,500元/月
	第3名子女	繳費不超過1,500元/月

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及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9,000元教育補助。(臺南市民福利：設籍台南採擇一擇優)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項目：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不包括延長照顧服務費(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等。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0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110年6月30日(第1學期)

111年12月30日(第2學期)

-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二、110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
  - (二) 中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 (三) 小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 三、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  
第1學期自110年9月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第2學期自111年2月1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 (一)第1學期（固定以4.8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一學期	3至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雜費	一學期	480	480	48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一學期	1,248	1,248	1,248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一學期	816	816	816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一學期	3,216	3,216	3,216	一個月670元
點心費	一學期	3,840	3,840	3,840	一個月800元
學期收費總額		9,600	9,600	9,600	未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一學期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			非補助 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一學期100元，期間：111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			

五、家長繳費：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

(一) 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代辦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差額。

(二) 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由教育部支付全額。。

六、退費基準：

(一)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學費、雜費：

a.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b.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c.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d.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二)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三)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

教育部中央款補助本市原則：

(一)本國籍就學免繳學費

(二)排行第1名子女：代辦費家長每月繳費不高於1,500元，教育部支付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給園方。

(三)排行第2名(含)子女以上、低收、中低收及學齡5歲(大班)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之幼兒：免繳費用，由教育部支付全額給園方。

【備註】若家長對“家長繳費數額通知單”(由幼生系統產出)之幼生身分屬性有疑義時(即不同意系統比對結果或查無資料等)，需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再行認審。

# 跨年度須換證，請您及早申請(區公所認審需20天工作日)

Q.如何申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A.該證明資格認定單位為各區區公所，家長需自行檢附相關資料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審核申請。

【建議】請家長先電洽幼兒設籍地區公所問"申請該證明需檢附那些資料"記下來準備，因其送審資料是含三代及同戶人口所得資料，備齊再送區公所審核免得要跑好幾趟。

●備註：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原中低收入兒少生活扶助身分認定證明)例示如左下方

⊗無法等同中低收入戶證明!!【說明】申請社會局"生活扶助"補助證明，區公所認審對象與檢具文件有極大差異，故請家長洽詢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證明**

請檢核：1.身分別 2.有效日期(黨年度) 3.幼兒有否列冊於內 4.區長章

臺南市○○區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範例)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戶名姓名：○○○○

身分別：中低收入戶 1.

戶籍地址：○○市○○區○○路○○號○○樓

通訊地址：○○市○○區○○路○○號○○樓

核定日期：○○年○月○日 2.

檢附日期及文號：○○年○月○日

1.本證明書自檢附日期起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失效。  
2.檢附日期及文號，以實際檢附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失效。

序號	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日期
1	戶長	張○○	○○○○	○○/○○/○○	○○/○○/○○(中低收入戶)
2	妻女	李○○	○○○○	○○/○○/○○	○○/○○/○○(中低收入戶)

申請區區長：○○○○ (職章)

4. 區長 (社政專用)

**低收入戶證明**

請檢核：1.身分別 2.有效日期(黨年度) 3.幼兒有否列冊於內 4.區長章

臺南市○○區 **低收入戶證明書** (範例)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戶名姓名：○○○○

身分別：第3級

戶籍地址：○○市○○區○○路○○號○○樓

通訊地址：○○市○○區○○路○○號○○樓

核定日期：○○年○月○日

檢附日期及文號：○○年○月○日

1.本證明書自檢附日期起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失效。  
2.檢附日期及文號，以實際檢附日期為本證明有效截止日，逾期失效。

序號	類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列冊日期
1	志	張○○	○○○○	○○/○○/○○	○○/○○/○○(低收入第3級)
2	志子	李○○	○○○○	○○/○○/○○	○○/○○/○○(低收入第3級)
3	志女	王○○	○○○○	○○/○○/○○	○○/○○/○○(低收入第3級)
4	戶長	趙○○	○○○○	○○/○○/○○	○○/○○/○○(低收入第3級)

申請區區長：○○○○ (職章)

區長 (社政專用)



02

2-4歲(中班、小班)補助

本園無2歲專班





## 2-4歲(中班、小班)補助

### [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

- (一) **2至4歲**幼兒(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具下列身分者：
- 1、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元。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5,000**元。
  - 3、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9,000**元。
- (二) **設籍本市**且就讀於本市合法立案教保服務機構，須**就讀滿一個月**。
- (三) 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需於申請截止日 前連續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不需自行檢附籍證明，由本局與民政局進行資料比對。

## 2-4歲(中班、小班)補助

### 110(一)第 1 梯次臺南市(學齡 2 歲至 4 歲)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就讀校/園名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

本市為扶持弱勢幼兒就學，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立「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提供弱勢幼兒就學加額補助。凡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至未滿5歲(105.09.02~108.09.01)學齡之本國籍幼兒，且就讀本市轄管合法立案教保服務機構，具下列資格幼兒得申請幼兒就學費用補助，依據「臺南市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弱勢加額補助實施要點」規定：

#### 一、補助對象：

就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申請家庭寄養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補助者。

#### 二、申請補助者之設籍條件：

1. 幼兒需設籍於本市。

2. 身心障礙幼兒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

(1) 第 1 學期-第 1 梯次於 110 年 4 月 16 日前設籍本市、第 2 梯次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前設籍本市。

(2) 第 2 學期-第 1 梯次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前設籍本市、第 2 梯次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前設籍本市。

#### 三、補助原則：

1. 幼兒具多重身分者，擇一擇優補助。

2. 補助總金額不得逾幼兒全學期應繳費用總額；因故離園或於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已受領補助金額高於實際繳費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 2-4歲(中班、小班)補助

●請於↓勾選欄上選擇勾選後，並於下方欄簽名或蓋章：

就讀園所	勾選欄↓	補助項目/對象		家長併同本申請表須提供之證明文件	最高補助金額/學期
公立幼兒園		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家庭寄養之幼兒	1. 家庭寄養合約書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幼兒戶籍謄本(申請截止日前3個月內)等設籍文件、或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所提供之戶籍佐證資料。	9,000 元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補助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家長(監護人)檢具身心障礙之證明。	5,000 元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	具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	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等文件。	5,000 元
◎不符合申請資格 或 不申請以上所列補助項目。					

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備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確認申請資格及意願，親自勾選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本表請於 109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您向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申請補助。



03

110學年課後留園



## 課後留園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調查表

#### ■ 110學年度第1學期

親愛的家長您好：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為紓解家長對幼兒延長托育需求問題，本校/園提供平日課後及寒暑假期間之留園服務，協助您照顧幼兒。本服務依教育部及本市規範要點辦理，**所需費用由參加者負擔**。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幼兒則由政府提供補助，請您依需求決定參加與否，並準時17：30點前，接至國小大門接幼兒離園。

- 一、課程內容：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內容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多元活潑，並兼顧生活教育(本服務非才藝班)。
- 二、參加對象：園內招收之各年齡層幼兒。
- 三、補助對象及額度：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經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平日之課後留園依當學期實際繳費補助；寒、暑假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500元，收費未達3,500元時，依實際繳費補助。畢業生補助至7月31日；新生自8月1日提供補助。
- 四、辦理期程與費用：本園規畫開辦1班30人，費用及期程如下表。

- 辦理日期：9/22(三) 至 1/14(五) 16：00 - 17：30。
- 因校園安全考量，課後班改至「中山南路大門」放學。
- 如家長需17：20前接送幼兒請撥打電話：2324462#719



## 課後留園

[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總說明]

依109年8月24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91006547號函辦理

### 七、家長逾時未接回幼兒之處理方式：

- (一)家長如逾申請之臨時照顧服務時間未接回幼兒，以逾時論，超過部分另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含餐點費)；如逾教保服務機構之服務時間，超過部分得依收費標準加倍收取逾時費。
- (二)教保服務機構應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未接回幼兒時，教保服務機構仍善盡照顧幼兒責任。必要時，應先予瞭解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指兒童及少年保護或高風險家庭等情事，再依法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若有涉及刑法遺棄罪或失蹤人口等情事時，應併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04' in white, centered within a white square frame. The background of the frame is a vibrant green, textured brushstroke that flow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04

A horizontal rectangular box with a rainbow gradient border, containing the text '上放學注意事項' in a bold, grey font.

上放學注意事項

# [ 幼兒園上放學入口-永正路 ]

57 永正路  
臺南, 台南市  
Google  
街景



捕聖街

## 西側-火車門

上學 7:40-8:00

放學 15:40 開門

其餘時間請由「中山南路大門」進出。

● 參與課後留園於 17:30  
由中山南路大門放學。





**西側-小田門**

**因環境改善工程暫停進出。**

往活動室

往廁所



施工期間封閉此門。

## 各班教室內廁所



## 教室外大廁所(2間)



110學年度環境改善工程改善項目。

施工期間，現場會做防護及動線管制等安全防護，維護師生安全。



**幼兒園獨立遊戲場，待TAF認可之檢驗機構，檢驗通過後開放。**



園內有豐富的體能器材，可供孩子進行出汗性大肌肉活動。

#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 10/09(六)
- 10/23(六)
- ~~11/13~~ (六)改11/06(六)
- 11/27 (六)
- 12/11 (六)
- 12/25 (六)
- 親職講座-親子關係探險  
~~10/23~~改11/06 (六)
- 親子活動-體能律動遊戲  
11/27 (六)

# 親子活動集點單



為鼓勵家長參與本園活動，凡參加本園舉辦之活動五次，幼兒可憑本集點單向幼兒園辦公室領取神秘小禮物一份。本學期辦理活動如下：

9/16(四)幼兒園班親會

10/23(六)教保資源中心  
親職教育講座

因本校承辦閩南語檢定測驗  
故活動改至11/06(六)辦理。

11/27(六)教保資源中心  
親子活動

12/24(五) 聖誕節全園活動

# 永康國小家長委員會誠摯期待您的加入

## 學生家長會組織結構



## 近年家長會經費協助事項



家長會的強力支援，讓經費不甚充裕的學校，有能力為學生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與增購汰換必要的學習設備。

# 學生家長會組織成員

- **全體家長**：就讀永康國小之學生家長即為永康國小學生家長會當然成員，每學期隨註冊費繳交100元會費。
- **班級家長代表**：每班3名，代表班級加入永康國小家長代表大會。
- **委員**：班級代表中推選**至少1名**，加入永康國小家長委員會。
- **常務委員**：家長委員互相推選常務委員、副會長及會長，組成永康國小學生家長會之常務委員會。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three horizontal, overlapping brushstrokes in a vibrant green color. The strokes are textured and have irregular, feathered edges,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top stroke is the most prominent, followed by a slightly lower and narrower one, and a third, even lower and narrower one at the bottom. The overall effect is a layered, artistic backdrop.

# THANK YOU

永康附幼